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附加扩展地震损失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6 版 B 款）  
注册号：C00017930622025112150253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三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四条** 因烈度达到保险财产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、火灾、爆炸所致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。被保险财产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（余震）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故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五条**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（包括抗震设防标准）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。
- （二）因地震、海啸导致的营业中断或其他间接损失。
- （三）由核反应、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。
- （四）其他不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##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**第六条**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 80%。

**第七条** 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%，两者以高者为准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之中的高者为准。

## 被保险人义务

**第八条** 被保险人义务：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、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。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，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。